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257/E21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為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設立了各階段的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

公屋供應方面，政府在有序完成萬九公屋計劃的同時，亦持續推進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的開展，經詳細規劃後，萬九後公屋儲備可提供約 5,600 個公屋單位，當中的氹仔東北馬路地段、青洲坊第 1、2 地段（青洲坊大廈）、筷子基 E、F 地段（快盈大廈）、筷子基北灣 L4、L5 地段（青濤大廈）及氹仔 PO3 地段（日暉大廈）已全面動工。

早前，政府亦公佈了將規劃 4,400 個公屋單位，共涉及 7 幅土地，較短期內可用作公屋發展的 4 幅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建共 400 多個單位。另外 3 幅土地受法律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談判或要重整土地等因素制約，短期內未能利用。其中兩幅為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及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的露天空間和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預計可建 2,000 多個單位；而另一幅位於氹仔的土地，經多次洽商後承批人原則上同意歸還部分土地給政府，除進行必需的基礎設施如修建道路外，預計可建約 2,000 個單位。對於有關公屋項目，政府會適時公佈，讓公眾及早知悉。

在長遠措施方面，政府將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作為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在新城規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中，提出了兩個社會討論的方向，以發展建築面積約為 700 平方呎的居住單位作推算，其一是可預留約 33,000 個單位，其二則可預留約 43,000 個。無論那個方案，政府承諾會在該區預留合適比例的居住用途土地作為公共房屋土地儲備。新城規劃仍在總體規劃的階段，政府將在今年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在尋求社會基本共識同時，綜合未來房屋政策及社會實際需求，進一步明確新城公共房屋的建設用地。

另一方面，政府正就“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前稱“澳人澳地”)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政府初步將“置安居”定位為經屋與私樓間的補充措施，主要面向中上收入居民，以形成社屋、經屋、置安居及私樓的四層架構，各自面對不同群體，量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而選。諮詢文本未設具體的方案建議，將就計劃要否推行，受惠對象、准入、銷售條件及限制等諮詢公眾意見，再由政府作綜合考慮。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